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将 2019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 43,001,695.89 元现金视同现金红利，纳入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不再进行其他方式的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方案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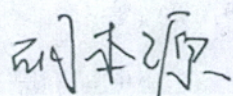
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此报告。

三、《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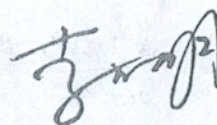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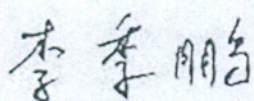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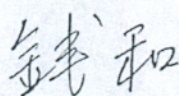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